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自願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

此乃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權架構。

本公告乃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當時股權高度集中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權集中公告（「證監會公告」）而作出。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一組19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537,740,000股股份（「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3.72%。該股權連同控股股東持有的632,5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1.42%），佔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5.14%。因此，其他股東僅持有59,76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80%）。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證監會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權架構而不代表本公司當前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之分析

為提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資料，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分析」）。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最新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¹⁾	632,500,000	48.94
一組17名個人、公司及機構股東 (持有10,000,000股股份至少於100,000,000股股份)	427,535,000	33.08
一組20名個人、公司及機構股東 (持有1,000,000股股份至少於10,000,000股股份)	65,935,000	5.10
其他股東 ⁽²⁾	166,530,000	12.88
總計	1,292,500,000	100

附註：

-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蔣霞宏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股東包括(i)分析項下識別的各持有少於1,000,000股股份的股東，並合共持有13,690,6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及(ii)分析項下未能個別識別的股東。

誠如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寶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32,50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4%。除上述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約87.12%的已發行股份由超過38名已識別股東持有（各持有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包括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餘下約12.88%的已發行股份由其他股東持有。

為了進一步證明本公司的股權不再高度集中，本公司根據分析總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比例如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前十大股東	70.74%
前二十大股東	83.11%

自證監會公告發佈以來採取的行動

自證監會公告發佈以來，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使其股權架構多元化。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增加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銀行、經紀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的互動。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1.60港元的發行價向八位投資者發行合共62,5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上述行動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權基礎，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權架構相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已由高度集中變為多元化。

結論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告中提及的對股權高度集中的關注已獲解決，證監會公告中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權高度集中不應作為評估本公司股權架構現況的依據。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權架構的分析結果及可得資料，董事會信納(i)證監會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當時股權高度集中情況已不復存在；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權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